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劉玉芝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54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項活動實際支用明細表、110年度致贈退休人員退休紀念品經費請領清冊、請撥付退休紀念品款項費用函稿範例各1份
(15897252_1103054098_1_ATTACHMENT1.xls、15897252_1103054098_1_ATTACHMENT2.docx、15897252_1103054098_1_ATTACHMENT3.odt)

主旨：有關本局調整110年度致贈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以下簡稱退休人員）退休（職）紀念品作業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局致贈退休人員退休紀念品（金戒指）結餘數已全數發放完畢，自即日起調整110年度作業規定。
- 二、110年度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作業規範如下：
 - （一）發給對象為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經核定退休之校（園）長、教職員工，及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經核定退休之員工（人事、會計人員除外）。
 - （二）退休人員於新臺幣5,000元金額以內自行購買具紀念價值之紀念品，其電子發票開立日期須為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以後之110年度發票，並載有最後服務機關學校統一編號，以一次請領為限。
 - （三）退休人員自行購買紀念品品項須為具紀念價值之紀念

石牌國中 1100611



PXAA1106004285





品，不含儲值性商品（如油票、提貨券、禮券、住宿券、旅遊券、空白機票、火車月票、捷運儲值票、悠遊卡、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eTag）及餐券等）。

（四）退休人員申請本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證明購買事實所取得之電子發票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各機關學校初核退休人員申請本款項之電子發票後，請於每月20日前將當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項活動實際支用明細表」、「110年度致贈退休人員退休紀念品經費請領清冊」及「退休審定函」，以公文系統電子文報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附件須完成校內核章後一併上傳），俾利辦理預付款撥付事宜。所需經費請學校先行墊支，依實際支用明細辦理核撥銷。

（六）「110年度致贈退休人員退休紀念品經費請領清冊」、電子發票及經核章之黏貼憑證循各機關學校之會計程序完成核銷後，留存於各機關學校。

（七）請各機關學校於110年12月辦理經費請領作業時，清查所屬110年度退休人員是否皆已完成核銷作業，以維護退休人員權益，俾利教育局辦理經費核銷關帳作業，倘未於上開時間辦理核銷者，其因延誤所衍生問題，由各該延誤之退休人員或機關學校自行負責。

（八）調整後之辦理方式係由退休人員自行檢據核銷，是否需再公開致贈，由各機關學校參酌退休人員意願審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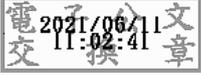
三、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項活動實際支用明細表、110





年度致贈退休人員退休紀念品經費請領清冊及請撥付退休
紀念品款項費用函稿範例各1份。

正本：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
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2021/06/11 11:02:41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